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自字第1號

自 訴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 訴 人 兼

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自 訴 人 蔡秀珍（即蔡函蓁）

被 告 凌忠嫻

陳慧珊

洪志享

廖義雄

鄭新平

劉思君

孫文正

蕭道隆

上列被告經自訴人提起侵占等案件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參以前揭規定修法理由為：刑事訴訟法改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主要目的係在保護被害人權益，且因本法第161條、第163條等條文修正施行後，刑事訴訟程序改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即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之同時，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無法為適當之陳述，極易敗訴，是立於平等

01 及保障人權之出發點，自訴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自有其
02 意義，而刑事訴訟程序既改採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如自
03 訴人未委任代理人，其程式即有未合，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
04 正，如逾期仍不委任代理人，足見自訴人濫行自訴或不重視
05 其訴訟，法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是以，自訴人逾期仍
06 未委任具有律師資格者為其代理人，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7 決。又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43條準
08 用第307條並有明文。

09 二、經查：

10 (一)本件自訴人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盧再傳及蔡秀珍即蔡函
11 蓁等（下稱自訴人等）提起自訴時，均未委任律師行之，有
12 自訴人等提出之自訴刑事追訴起訴狀(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3 第3至13頁），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命自訴人等應
14 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其等之代理人，自訴人
15 等均由其等本人於同年月7日收受前開補正裁定，有前開裁
16 定（本院卷第93至94頁）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5、97、
17 99頁）在卷為憑，是自訴人等最遲應於114年2月12日前補正
18 律師為代理人，惟自訴人等迄今仍未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
19 人，揆諸前揭說明，自訴人等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序違背規
20 定，且逾期未予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21 判決。

22 (二)至於自訴人等雖於114年2月11日具狀向本院陳明：因區域律
23 師不敢接案，依憲法第16條明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
24 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有權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故應
25 經由審判長許可，便可由不具律師資格之人擔任代理人等
26 語，是自訴人等所稱「可經審判長許可由不具律師資格之人
27 擔任代理人」，應係指刑事訴訟法第29條規定：「辯護人應
28 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
29 為辯護人。」然前揭規定乃針對審判中選任辯護人之資格而
30 為規定，與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法定程序要件，
31 誠屬二事，是自訴人等前開所請，於法不合，復此敘明。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第303
02 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05 法官 王榮賓

06 法官 何啓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李承翰